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3712）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 49 號

電　　話：(02)2269-9866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 14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5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6 ~ 17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 90
（一）　公司沿革	18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8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8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3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 ~ 3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 ~ 71
（七）　關係人交易	71 ~ 74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71 ~ 72

項　　目	頁　　次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72 ~ 74
3.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74
(八)　質押之資產	7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5 ~ 7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77 ~ 78
(十二)其他	78 ~ 8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88
(十四)部門資訊	89 ~ 90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112年度（自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郭台強

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859 號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歲投控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稱「永歲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歲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歲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歲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永歲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一)；建造合約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永歲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別為新台幣 8,675,960 仟元及 43,541 仟元，工程收入為新台幣 10,285,643 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四)。

永歲集團之工程收入及成本主要係承攬工程所產生，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損益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建造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預估總成本之比例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因預估總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並配合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評估而得，且工程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不確定性，可能影響工程收入之認列，故本會計師認為工程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之完工程度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其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對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之內部作業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對相同性質之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估計基礎。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抽核已發包部分之發包合約，另針對尚未發包之部分，評估其估計成本之基礎及合理性。
4. 針對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無形資產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

永崴投控公司取得勁永公司及崴強公司百分之百股權所產生之商譽餘額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新台幣 320,570 仟元及新台幣 611,760 仟元，其商譽減損評估係以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因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之假設係屬主觀判斷，易有高度不確定性，對估計結果可能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上述交易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針對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
2. 取得外部評價專家出具之資產減損評估報告，並評估外部評價專家之獨立性、適任性及客觀性。
3. 評估評價報告所使用之評估模型係普遍採用且適當。
4. 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含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永崴集團因 3C 零組件部門所屬市場價格競爭激烈且生命週期短，以致呈現虧損之情形，管理階層對該部門具減損跡象現金產生單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資產減損評估。減損評估主要係仰賴外部專家對該資產價值作評價，因外部專家對於資產價值的評估涉及包括估價方法選擇及估價價格調整考量等因素，具有主觀判斷及高度不確定性，且其評估結果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該等子

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針對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
2. 評估外部專家之獨立性、適任性及客觀性。
3. 核對財產目錄與管理階層提供予外部專家相關評價資料之一致性。
4. 評估外部專家所採用評價方法之合理性。
5. 評估外部專家對於廠房及設備估價依據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永歲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3,401 仟元及 203,442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08%及 0.63%；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48 仟元及(9,441)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0%及(1.57%)。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永歲投控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

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歲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歲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歲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歲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

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歲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會計師

梁益彰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300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7 日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953,129	16	$ 5,732,695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167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八	2,854,354	6	2,906,275	9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四)	8,675,960	20	2,716,125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25,654	-	34,95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978,008	5	1,175,308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3,703	-	40,899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99,617	-	42,46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6,172	-	41,363	-
130X	存貨	六(六)	1,348,972	3	1,305,042	4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6,100,798	14	5,078,416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016,418	2	1,018,679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137,952	66	20,092,218	6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152,254	7	1,904,369	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八	407,261	1	393,28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025,851	2	2,033,895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7,457,444	17	3,651,644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及七	634,067	1	520,496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及八	383,190	1	392,454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三)	1,254,685	3	1,258,124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284,424	1	206,83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58,344	-	1,560,221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四)及八	392,922	1	375,45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150,442	34	12,296,784	38
1XXX	**資產總計**		$ 44,288,394	100	$ 32,389,002	100

（續次頁）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五)	$ 9,180,124	21	$ 7,035,719	2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六)	4,005,614	9	1,789,159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	196,582	1	390,739	1
2150	應付票據		32,677	-	656	-
2170	應付帳款		2,581,229	6	1,414,445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910	-	2,57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七)	1,076,237	2	799,76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6,700	-	32,16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4,596	-	66,50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94,184	-	57,84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九)	233,246	1	689,54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3,505	-	128,04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784,604	40	12,407,153	3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八)	2,851,779	6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九)	6,265,211	14	4,708,173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289,288	1	282,36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321,670	1	234,48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2,703	-	51,41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790,651	22	5,276,432	16
2XXX	**負債總計**		27,575,255	62	17,683,585	5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二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2,462,421	6	2,462,421	7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5,004,042	11	4,841,997	15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5,157	-	51,06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9,035	1	229,12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39,431	1	582,744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09,333	-	(290,673)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519,419	19	7,876,686	24
36XX	**非控制權益**		8,193,720	19	6,828,731	21
3XXX	**權益總計**		16,713,139	38	14,705,417	4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4,288,394	100	$ 32,389,00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胡惠森　　會計主管：林坤煌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年度 金額	%	111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 17,423,002	100	$ 12,069,2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三十)及七	(15,145,984)	(87)	(10,259,716)	(85)
5900	營業毛利		2,277,018	13	1,809,533	15
	營業費用	六(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79,902)	(1)	(191,356)	(1)
6200	管理費用		(888,927)	(5)	(692,90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9,923)	(2)	(369,41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532	-	(1,88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78,220)	(8)	(1,255,560)	(10)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五)	118,111	1	-	-
6900	營業利益		1,016,909	6	553,97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二十六)	109,922	1	68,260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二十七)及七	233,263	1	152,74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八)	(73,812)	(1)	156,97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二十九)及七	(199,742)	(1)	(135,70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5,471	-	50,27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5,102	-	292,548	2
7900	**稅前淨利**		1,102,011	6	846,521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一)	(208,132)	(1)	(186,130)	(2)
8200	**本期淨利**		$ 893,879	5	$ 660,391	5

(續次頁)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年度 金額	%	111年度 金額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	$ 515	-	$ 14,12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330,370	2	(195,251)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一)	(103)	-	(2,82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30,782	2	(183,950)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5,227)	(1)	156,76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一)	3,589	-	(31,30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1,638)	(1)	125,45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209,144	1	($ 58,49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03,023	6	$ 601,900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67,916	3	$ 529,589	4
8620	非控制權益		325,963	2	130,802	1
	合計		$ 893,879	5	$ 660,391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50,051	5	$ 470,985	4
8720	非控制權益		252,972	1	130,915	1
	合計		$ 1,103,023	6	$ 601,900	5
	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31		$ 2.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30		$ 2.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胡惠森　　會計主管：林坤煌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合計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餘額		$ 2,462,421	$ 4,890,319	$ 8,985	$ 8,361	$ 427,826	($ 303,305)	$ 82,537	$7,577,144	$4,413,374	$11,990,518
111年度淨利		-	-	-	-	529,589	-	-	529,589	130,802	660,391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301	125,346	(195,251)	(58,604)	113	(58,4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0,890	125,346	(195,251)	470,985	130,915	601,900
資本公積配發股利	六(二十二)	-	(246,242)	-	-	-	-	-	(246,242)	-	(246,242)
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二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083	-	(42,083)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20,768	(220,768)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23,121)	-	-	(123,121)	-	(123,1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2,127	-	-	-	-	-	2,127	-	2,127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194,140	-	-	-	-	-	194,140	2,281,988	2,476,12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653	-	-	-	-	-	1,653	2,454	4,10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462,421	$ 4,841,997	$ 51,068	$ 229,129	$ 582,744	($ 177,959)	($ 112,714)	$7,876,686	$6,828,731	$14,705,417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餘額		$ 2,462,421	$ 4,841,997	$ 51,068	$ 229,129	$ 582,744	($ 177,959)	($ 112,714)	$7,876,686	$6,828,731	$14,705,417
112年度淨利		-	-	-	-	567,916	-	-	567,916	325,963	893,879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2	(48,647)	330,370	282,135	(72,991)	209,1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8,328	(48,647)	330,370	850,051	252,972	1,103,023
資本公積配發股利	六(二十二)	-	(123,121)	-	-	-	-	-	(123,121)	-	(123,121)
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二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089	-	(54,089)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9,906	(69,906)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369,363)	-	-	(369,363)	-	(369,3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六(八)	-	119,631	-	-	-	-	-	119,631	-	119,63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六(三十三)	-	148,215	-	-	-	-	-	148,215	1,073,478	1,221,69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三十三)	-	17,320	-	-	-	-	-	17,320	60,838	78,158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22,299)	(22,29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	-	-	-	-	(418,283)	-	418,283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462,421	$ 5,004,042	$ 105,157	$ 299,035	$ 239,431	($ 226,606)	$ 635,939	$8,519,419	$8,193,720	$16,713,13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胡惠森　　會計主管：林坤煌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02,011	$ 846,5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九)(十)(十二)(二十八)(三十)	400,169	393,728
各項攤銷	六(十三)(三十)	77,336	16,826
預期信用(回升利益)減損損失	十二(二)	(532)	1,8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九)(二十八)	(2,650)	(2,2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八)	(11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471)	(50,27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九)	199,742	135,701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109,922)	(68,260)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七)	(90,410)	(44,690)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五)(二十八)	(173,194)	(12,86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4,107
遞延政府補助轉收入	六(二十八)	(5,201)	(5,956)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	(157)	(1,246)
廉價購買利益	六(二十七)	(70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5,786,802)	500,328
應收票據淨額		9,298	(30,693)
應收帳款		(751,000)	(48,11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196	10,648
其他應收款		290,596	14,004
存貨		(43,930)	54,007
預付款項		(964,034)	(2,461,722)
其他流動資產		4,205	15,1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14,223)	6,857
應付票據		32,021	506
應付帳款		816,184	(1,314,408)
應付帳款－關係人		7,337	(2,744)
其他應付款		234,251	3,40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5,460)	2,29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5,457	(34,5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058,000)	(2,071,915)
收取之利息		110,228	66,549
支付之利息		(188,966)	(130,902)
收取之股利		90,410	44,690
支付之所得稅		(115,587)	(259,4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61,915)	(2,351,013)

(續次頁)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0,00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7,618	(1,183,485)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918,233)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三十四)	(381,756)	(199,214)
處分子公司(扣除所處分之現金)	六(三十五)	227,394	65,26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490)	(1,101,54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三十五)	(880,252)	(536,6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6,509	5,477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三)	(2,926)	(9,887)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071)	(1,390,394)
存出保證金增加		(8,624)	(1,214,89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309)	(12,8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51,140)	(5,578,1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六)	28,604,288	31,298,547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六)	(26,488,053)	(27,348,82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六)	2,387,532	192,637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六)	11,206,793	11,507,524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六)	(10,137,954)	(9,187,677)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六)	(113,529)	(84,163)
存入保證金增加		7,180	4,767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04	486
子公司發行公司債取得價款		3,153,604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三)	(369,363)	(123,12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二十二)	(123,121)	(246,242)
子公司支付非控制權益股利		(56,599)	(102,908)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六(三十三)	95,138	2,703,6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66,220	8,614,718
匯率變動數		(32,731)	78,8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20,434	764,3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32,695	4,968,3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53,129	$ 5,732,69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胡惠森　　會計主管：林坤煌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1.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奉准設立。本集團所營業務主要為生產、製造及買賣光學儀器零組件、電腦周邊零組件、3C 產品、影像掃描器及多功能事務機、電廠投資開發及潔淨能源服務等業務。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光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燿公司)、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勁永公司)及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歲強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分別經各自董事會通過簽屬共同股份轉換協議，股份轉換對價係以勁永公司每 1 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0.194 股，歲強公司每 1 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0.529 股，光燿公司每 1 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轉換後光燿公司、勁永公司及歲強公司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該協議分別經光燿公司、勁永公司及歲強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各自之股東會核准，已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完成共同轉換股份交易，並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於同日上市買賣。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備註
本公司	光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光學鏡頭零組件等產品	100	100	
本公司	崴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影像掃瞄器及多功能事務機等之製造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100	100	
本公司	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力發電業	16.30	16.30	註1
光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RY TEK (BVI) CO., LTD.(GLORY TEK)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GLORY TEK (BVI) CO., LTD.	GLORY OPTICS (BVI) CO., LTD.(GLORY OPTICS)	貿易業務	100	100	
GLORY TEK (BVI) CO., LTD.	GLORY TEK (SAMOA) CO., LTD.(GLORY TEK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GLORY TEK (BVI) CO., LTD.	GLORYTEK SCIENCE INDIA PRIVATE LIMITED (GLORYTEK SCIENCE INDIA)	通信和消費電子組件製造銷售	99.27	99.27	
GLORY TEK (SAMOA) CO., LTD.	光燿光電(蘇州)有限公司(光燿光電蘇州)	生產加工及銷售光學鏡頭零組件等產品	100	100	
GLORY TEK (SAMOA) CO., LTD.	光燿光學(鹽城)有限公司(光燿光學鹽城)	生產加工及銷售光學鏡頭零組件等產品	47	35	註2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耀崴光電(鹽城)有限公司(耀崴光電鹽城)	生產加工及銷售光學鏡頭零組件等產品	100	100	
耀崴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鹽城耀崴科技有限公司(耀崴科技)	生產加工及銷售光學鏡頭零組件等產品	100	100	
光燿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光燿光學(鹽城)有限公司(光燿光學鹽城)	生產加工及銷售光學鏡頭零組件等產品	53	65	註2
崴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AITL)	影像掃瞄器及多功能事務機等之製造業務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崴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力發電業	34.70	34.70	註1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東莞富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東莞富彰)	模具開發及塑件業務	100	100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東莞富崴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富崴)	影像掃瞄器及多功能事務機等之製造業務	100	100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威海富康電子有限公司(威海富康)	影印機及掃描器等零件、模具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東莞漢陽電腦有限公司(東莞漢陽)	影像掃描器及多功能事務機等之製造及不動產之投資業務	100	100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勁永國際(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	100	100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PQI JAPAN Co., Ltd.	電子零組件買賣	100	100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Syscom Development Co., Ltd.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piX Limited(BVI)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勁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勁富)	醫療器材買賣	100	100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森崴能源)	能源服務管理	47.63	47.63	註3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富崴能源)	能源服務管理	100	100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欣鑫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鑫天然氣）	能源服務管理	80	80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九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昆山九崴）	供應鏈金融能源服務管理	100	100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富威電力）	能源服務管理	77.57	80.23	註8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浚喆股份有限公司（浚喆）	疏濬業	-	-	註4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九崴電力）	天然氣發電業務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逸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逸風能源）	能源服務管理	100	100	註5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元杉森林自然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元杉森林）	造林業	100	100	註5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帝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帝崴電力)	發電業	-	100	註5、7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冠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冠崴電力）	發電業	51	100	註5、9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俊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俊崴電力）	發電業	100	-	註6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SFE)（寶崴海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海事工程業務	67	-	註10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東虹綠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虹綠能)	發電業	56.63	-	註6
東虹綠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虹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東虹環境)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	註6
東虹綠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崑山東虹環保設備有限公司(昆山東虹)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	註6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亮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亮崴電力）	發電業	-	100	註5、7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信崴電力）	發電業	100	-	註6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旭威認證股份有限公司(旭威認證)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	註6
Syscom Development Co., Ltd.	FOXLINK POWERBANK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99.27	99.27	
ApiX Limited(BVI)	中旋實業有限公司(香港)	電子產品買賣	100	100	
ApiX Limited(BVI)	Perennial Ace Limited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中旋實業有限公司(香港)	中旋有限公司(澳門)	電子產品買賣	100	100	
勁永國際(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勁永科技(鹽城)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100	100	
勁永科技(鹽城)有限公司	勁永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100	100	

註 1：本公司及崴強公司共同持有世豐公司 51%股權。

註 2：GLORY TEK (SAMOA)及光燿光電蘇州共同持有光燿光學鹽城 100%股權。

註 3：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森崴能源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本集團之子公司勁永公司並未依持股比例認列，致持股比例降至 47.63%，經評估仍維持對森崴能源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六、(三十三)之說明。

註 4：森崴能源公司對浚喆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率為 33.50%，並與主要股東簽訂協議，由森崴能源公司及其指定人取得 3 席董事之 2 席次，且對浚喆公司攸關活動之決策具有實質控制力，故評估本集團對浚喆公司具有控制力。另本集團業已於民國 111 年 12 月處分浚喆全數股權，請詳附註六、(三十五)之說明。

註 5：係於民國 111 年間新成立或併購取得。

註 6：係於民國 112 年間成立及出資或取得。

註 7：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12 月出售帝崴及亮崴全部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各該子公司之控制，出售價款為$240,472，處分投資利益計$118,111，該利益認列於綜合損益表「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項目中，與各該子公司相關之現金流量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五)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註 8：民國 112 年度本集團處分富威電力 1,601 仟股，出售後持股比率為 77.57%，請詳附註六、(三十三)之說明。

註 9：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未依持股比例認列冠崴電力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降至 51%，請詳附註六、(三十三)之說明。

註 10：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預付投資款，於民國 112 年 1 月交割取得 40%股權，又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取得 27%股權，持股比率達 67%。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8,193,720及$6,828,731，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主要	非控制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名　稱	營業場所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 7,004,540	52.37	$ 5,645,030	52.37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2,854,710	$ 13,319,560
非流動資產	6,433,007	4,897,758
流動負債	(12,106,378)	(6,090,718)
非流動負債	(4,862,455)	(1,550,105)
淨資產總額	$ 12,318,884	$ 10,576,495

綜合損益表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 11,249,582	$ 4,301,192
稅前淨利	772,253	309,136
所得稅費用	(148,675)	(66,604)
本期淨利	623,578	242,53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7,265)	2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6,313	$ 242,77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48,077)	$ 17,320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56,599	$ 102,908

現金流量表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548,262)	($ 2,808,8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6,744)	(5,543,2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24,117	8,899,90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160)	4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80,951	548,2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31,512	1,283,2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12,463	$ 1,831,512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3. 本集團承攬之建造合約，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有關營建工程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

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2)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3)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9. 當處分子公司為開發及興建後之再生能源發電案場時，因屬營業活動而發生之收益及費損，依實際營運狀況而帳列於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項下。

(十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資

聯合協議之投資依其合約權利及義務分類為合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認列其於合資之權益。本集團與合資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合資權益之比例銷除；惟若證據顯示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資產發生減損損失，則立即認列全數損失。本集團對任一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合資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 年～50 年
機器設備	5 年～2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2 年～5 年
租賃改良	3 年～7 年
模具設備	1 年～2 年
其他設備	3 年～15 年

(十八)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3)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15～50 年。

(二十)無形資產

1.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2. 商標權(非確定耐用年限)

商標權係以合併取得之成本認列,經評估該商標權將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3. 商譽及商標權以外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及客戶關係，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5 年。

(二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二)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三)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五)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六)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七)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

(二十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九)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三十)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之現金股利，經董事會決議後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若為股票股利則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一)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1)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光學儀器零組件、影像掃瞄器及電子零組件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批發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批發商，且批發商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產品研發及修模、節能服務、設備維護服務、太陽能工程設計開發及儲能系統輔助服務等服務。部分於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或是達到研發專案里程碑時，依照專案進度認列收入，部分於完成提供勞務時認列收入，部分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3. 建造合約之工程收入

(1)本集團之工程收入主要係承攬建造工程合約所產生，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故係以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

(2)本集團收入按工程投入成本比例逐步認列為合約資產，依照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於每月開立客戶帳單時點轉列為應收帳款。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4. 售電(氣)收入

本集團之售電(氣)收入主係於商品提供予買方、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

(三十二)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三)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四)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2.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工程收入之認列

工程收入係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工程度按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並配合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金額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評估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本集團建造合約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款,請詳附註六(二十四)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3,444	$ 10,50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182,662	2,997,281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4,757,023	2,724,910
合計	$ 6,953,129	$ 5,732,695

1.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民國 111 年度無此情形)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27
可轉換公司債	3,900
	4,827
評價調整	340
	$ 5,167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已結清損益	$ 2,443	$ -
上市櫃公司股票	110	-
合計	$ 2,553	$ -

2.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幣資產之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505,140	$ 1,263,416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578,287	1,561,077
	3,083,427	2,824,493
評價調整	68,827	(920,124)
合計	$ 3,152,254	$ 1,904,369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及為穩定收取股利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152,254 及$1,904,369。

2. 本集團因被投資公司已解散，於民國 112 年度除列原始投資成本，並將累積損失調減保留盈餘計$744。

3.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因被投資公司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換股而消滅，於合併基準日除列原始投資成本，並將累積損失調減保留盈餘計$417,539。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330,370	($ 195,251)
累積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418,283)	$ -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 1,689,866	$ 1,716,729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385,825	1,131,507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778,663	58,039
合計	$ 2,854,354	$ 2,906,275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 383,267	$ 373,353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23,994	19,935
合計	$ 407,261	$ 393,288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 34,533	$ 15,481

2.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261,615 及$3,299,563。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5,654	$ 34,952
應收帳款	$ 1,149,178	$ 1,191,690
應收工程款	852,465	7,790
減：備抵損失	(23,635)	(24,172)
	$ 1,978,008	$ 1,175,308

1.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877,583	$ 25,654	$ 1,049,899	$ 34,952
30天內	114,854	-	146,065	-
31-90天	7,511	-	525	-
91-180天	-	-	233	-
181天以上	1,695	-	2,758	-
	$ 2,001,643	$ 25,654	$ 1,199,480	$ 34,952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183,032。

3.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4.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5.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5,654 及$34,952；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978,008 及$1,175,308。

(六)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31,097	($ 54,764)	$ 576,333
在製品	107,377	(4,451)	102,926
製成品	310,532	(27,510)	283,022
商品	387,562	(871)	386,691
合計	$ 1,436,568	($ 87,596)	$ 1,348,972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47,790	($ 49,194)	$ 898,596
在製品	89,493	(1,889)	87,604
製成品	199,295	(34,649)	164,646
商品	160,206	(6,010)	154,196
合計	$ 1,396,784	($ 91,742)	$ 1,305,04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工程成本及售電成本	$ 10,054,709	$ 3,736,667
已出售存貨成本	4,300,176	5,538,653
勞務成本	654,302	841,698
未分攤製造費用	139,910	149,442
報廢損失	1,061	97
存貨回升利益	(4,146)	(6,749)
盤盈	(28)	(92)
	$ 15,145,984	$ 10,259,716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因出售部分已提列呆滯及跌價損失之存貨，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七)預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工程款	$ 4,658,272	$ 4,192,448
留抵稅額	549,363	420,680
其他	893,163	465,288
	$ 6,100,798	$ 5,078,416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12年12月31日 帳列數	111年12月31日 帳列數
關聯企業：		
POWER CHANNEL LIMITED	$ 753,722	$ 585,875
Studio A Technology Limited	105,982	122,882
眾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3,401	33,353
TEGNA ELECTRONICS PRIVATE LIMITED	25,085	24,049
承新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682	-
中佳電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170,089
合資：		
彰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105,979	116,102
加：預付投資款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	981,545
	$ 1,025,851	$ 2,033,895

1.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2.關聯企業

(1)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112年12月31日	持股比率 111年12月31日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POWER CHANNEL LIMITED	中國(註1)	35.75%	35.75%	註2	權益法

註1：註冊地為香港。

註2：持有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

(2)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POWER CHANNEL LIMITED 112年12月31日	POWER CHANNEL LIMITED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8,970	$ 19,662
非流動資產	1,741,522	1,265,605
流動負債	-	-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總額	$ 1,770,492	$ 1,285,267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632,951	$ 459,483
商譽	120,771	126,392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753,722	$ 585,875

綜合損益表

	POWER CHANNEL LIMITED 112年度	POWER CHANNEL LIMITED 111年度
收入	$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65,112	$ 134,18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5,112	$ 134,185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3)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註）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166,150 及$350,373。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35,941)	$ 23,38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941)	$ 23,385

註：TEGNA ELETRONICS PRIVATE LIMITED、眾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 Studio A Technology Limited、承新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3.合資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合資(彰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合資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105,979 及$116,102。

(2)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對該不重大合資企業經營結果之份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0,123)	($ 8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123)	($ 896)

4.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以$120,000 合資設立彰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5.中佳電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 月 29 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而喪失重大影響力，持有該公司之股權由 20%降至 8%，續後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10,058。

6.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490 投資取得承新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之 49%股權，取得時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為$707。

7.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以$981,545(帳列預付投資款)投資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並於民國 112 年 1 月交割取得 40%股權。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增加海外轉投資公司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持股，並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以$675,778 取得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27%股權，持股比率增加至 67%，成為本集團之子公司，此交易使本集團認列處分投資利益$45,025(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處分投資利益」)。民國 112 年度本集團對該公司增加持股前，所認列採用權益法損益之份額為($33,302)。

8.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越南再生能源電廠 GIO Thanh Energy Joint Stock Company、SECO Joint Stock Company、Vietnam Renewable Energy Joint Company Stock 及 SECO Joint Stock Company，本集團持股比例均為 35%，雙方已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9 日完成簽約，投資金額為越南盾 853,248,000 仟元，惟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日止，尚未實際完成投資。

9.民國 112 年度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POWER CHANNEL LIMITED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協創數據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降至 16.89%，本公司依持股比認列資本公積$119,631。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船舶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	$ 1,205,962	$ 4,002,934	$ 121,876	$ -	$ 334,640	$ 1,122,200	$ 1,009,586	$ 7,797,198
累計折舊	-	(158,974)	(2,451,013)	(103,373)	-	(321,112)	(1,111,082)	-	(4,145,554)
	$ -	$ 1,046,988	$ 1,551,921	$ 18,503	$ -	$ 13,528	$ 11,118	$ 1,009,586	$ 3,651,644
112年									
1月1日	$ -	$ 1,046,988	$ 1,551,921	$ 18,503	$ -	$ 13,528	$ 11,118	$ 1,009,586	$ 3,651,644
增添	54,772	36,891	30,400	7,534	-	117	3,277	854,341	987,332
企業合併取得	27,786	7,369	1,061	4,833	314,947	7,629	343	1,712,627	2,076,595
處分	-	-	(2,718)	(1,141)	-	-	-	-	(3,859)
處分子公司	-	-	(226,964)	-	-	-	-	(36,189)	(263,153)
重分類	-	-	(44,414)	-	-	10,435	61,289	1,359,738	1,387,048
折舊費用	-	(23,390)	(185,277)	(9,121)	(9,352)	(10,630)	(41,882)	-	(279,652)
淨兌換差額	-	(13,662)	(4,652)	(240)	(9,859)	(2,387)	1,514	(69,225)	(98,511)
12月31日	$ 82,558	$ 1,054,196	$ 1,119,357	$ 20,368	$ 295,736	$ 18,692	$ 35,659	$ 4,830,878	$ 7,457,444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82,558	$ 1,237,696	$ 4,339,041	$ 126,672	$ 303,319	$ 348,524	$ 563,226	$ 4,830,878	$ 11,831,914
累計折舊	-	(183,500)	(3,219,684)	(106,304)	(7,583)	(329,832)	(527,567)	-	(4,374,470)
	$ 82,558	$ 1,054,196	$ 1,119,357	$ 20,368	$ 295,736	$ 18,692	$ 35,659	$ 4,830,878	$ 7,457,444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1,194,497	$ 3,699,907	$ 115,597	$ 327,649	$ 1,262,733	$ 889,290	$ 7,489,673
累計折舊	(134,966)	(2,248,861)	(97,674)	(306,168)	(1,232,853)	-	(4,020,522)
	$ 1,059,531	$ 1,451,046	$ 17,923	$ 21,481	$ 29,880	$ 889,290	$ 3,469,151
111年							
1月1日	$ 1,059,531	$ 1,451,046	$ 17,923	$ 21,481	$ 29,880	$ 889,290	$ 3,469,151
增添	-	422,946	10,433	4,071	14,542	120,306	572,298
處分	-	(957)	(1,448)	(234)	(545)	-	(3,184)
處分子公司	-	(173,333)	-	-	-	-	(173,333)
重分類	(482)	61,540	-	-	(256)	(10)	60,792
折舊費用	(22,962)	(216,200)	(9,371)	(9,512)	(34,670)	-	(292,715)
淨兌換差額	10,901	6,879	966	(2,278)	2,167	-	18,635
12月31日	$ 1,046,988	$ 1,551,921	$ 18,503	$ 13,528	$ 11,118	$ 1,009,586	$ 3,651,644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1,205,962	$ 4,002,934	$ 121,876	$ 334,640	$ 1,122,200	$ 1,009,586	$ 7,797,198
累計折舊	(158,974)	(2,451,013)	(103,373)	(321,112)	(1,111,082)	-	(4,145,554)
	$ 1,046,988	$ 1,551,921	$ 18,503	$ 13,528	$ 11,118	$ 1,009,586	$ 3,651,644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2年度
資本化金額	$ 47,797
資本化利率區間	1.95%~2.689%

	111年度
資本化金額	$ 4,343
資本化利率區間	1.88%~2.863%

2.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太陽能光電設備及儲能設備裝置地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343,467	$ 287,805
房屋	286,972	229,914
運輸設備(公務車)	3,431	2,765
生財器具(影印機)	197	12
	$ 634,067	$ 520,496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8,966	$ 12,146
房屋	95,948	77,043
運輸設備(公務車)	3,713	2,659
生財器具(影印機)	26	70
減：折舊資本化	(7,400)	-
	$ 111,253	$ 91,918

3.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205,985 及$47,083。

4.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827	$ 4,40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0,442	13,140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680	1,950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10,308	6,453
租賃修改利益	157	1,246

5.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42,786 及$110,107。

6.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1)本集團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為與售電產生之銷售金額連結者。對於前揭類型之租賃標的，約 3.73%~44.12%是以變動計價之付款條件為基礎，且主要係與銷售金額有關。變動付款條款的使用有多種原因，與銷售金額有關之變動租賃給付在發生觸發這些與付款條件有關之期間認列為費用。

(2)當本集團售電之銷售額增加 1%，則變動租賃給付之租賃合約將使總租賃給付金額增加約$103。

(十一)租賃交易－出租人

1.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設備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34,276 及$33,679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	$ -	$ 34,195
113年	8,583	8,501
合計	$ 8,583	$ 42,696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344,587	$ 71,458	$ 416,045
累計折舊	-	(23,591)	(23,591)
	$ 344,587	$ 47,867	$ 392,454
112年			
1月1日	$ 344,587	$ 47,867	$ 392,454
折舊費用	-	(9,264)	(9,264)
12月31日	$ 344,587	$ 38,603	$ 383,190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344,587	$ 71,458	$ 416,045
累計折舊	-	(32,855)	(32,855)
	$ 344,587	$ 38,603	$ 383,190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344,587	$ 70,720	$ 415,307
累計折舊	-	(14,496)	(14,496)
	$ 344,587	$ 56,224	$ 400,811
111年			
1月1日	$ 344,587	$ 56,224	$ 400,811
重分類	-	738	738
折舊費用	-	(9,095)	(9,095)
12月31日	$ 344,587	$ 47,867	$ 392,454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344,587	$ 71,458	416,045
累計折舊	-	(23,591)	(23,591)
	$ 344,587	$ 47,867	$ 392,454

1.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34,276	$ 33,679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9,264	$ 9,095

2.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採用外部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其公允價值分別為$548,707 及$502,230，該公允價值評估係以比較法、收益法及成本法作為估計基礎。

3.本集團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三）無形資產

	商譽	客戶關係	商標權	其他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971,947	$ 197,637	$ 50,773	$ 100,973	$ 1,321,330
累計攤銷	-	(4,616)	-	(58,590)	(63,206)
	$ 971,947	$ 193,021	$ 50,773	$ 42,383	$ 1,258,124
112年					
1月1日	$ 971,947	$ 193,021	$ 50,773	$ 42,383	$ 1,258,124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	-	2,926	2,926
增添－企業合併取得	59,397	-	-	716	60,113
重分類	-	-	-	10,992	10,992
攤銷費用	-	(64,340)	-	(12,996)	(77,336)
淨兌換差額	(89)	-	(8)	(37)	(134)
12月31日	$ 1,031,255	$ 128,681	$ 50,765	$ 43,984	$ 1,254,685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1,031,255	$ 197,637	$ 50,765	$ 113,296	$ 1,392,953
累計攤銷	-	(68,956)	-	(69,312)	(138,268)
	$ 1,031,255	$ 128,681	$ 50,765	$ 43,984	$ 1,254,685

	商譽	客戶關係	商標權	其他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877,645	$ -	$ 45,764	$ 94,432	$ 1,017,841
累計攤銷	-	-	-	(51,749)	(51,749)
	$ 877,645	$ -	$ 45,764	$ 42,683	$ 966,092
111年					
1月1日	$ 877,645	$ -	$ 45,764	$ 42,683	$ 966,092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	-	9,887	9,887
增添－企業合併取得	39,528	197,637	-	-	237,165
重分類	-	-	-	2,000	2,000
攤銷費用	-	(4,616)	-	(12,210)	(16,826)
淨兌換差額	54,774	-	5,009	23	59,806
12月31日	$ 971,947	$ 193,021	$ 50,773	$ 42,383	$ 1,258,124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971,947	$ 197,637	$ 50,773	$ 100,973	$ 1,321,330
累計攤銷	-	(4,616)	-	(58,590)	(63,206)
	$ 971,947	$ 193,021	$ 50,773	$ 42,383	$ 1,258,124

1. 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商標權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商譽	商標權	商譽	商標權
系統及週邊產品	$ 611,760	$ -	$ 611,760	$ -
3C產品零售及週邊	320,570	50,765	320,659	50,773
能源服務管理	98,925	-	39,528	-
	$1,031,255	$ 50,765	$ 971,947	$ 50,773

2.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商標權並未發生減損，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商標權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依據本集團未來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及折現率(折現率介於 12.34%至19.33%間)作為估計基礎。

3. 本集團因併購公司產生商譽主要係預期被併購公司所在地區營業收入成長及潛在客戶關係帶來之效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商譽之減損測試係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公司本身為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係透過計算公司之使用價值與淨資產帳面價值評估是否須提列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主要考慮營業淨利率、成長率及折現率。

4. 客戶關係價值係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2 月收購逸風能源之股份所致，請詳附註六、(三十四)之說明。

(十四)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註)	$ 276,191	$ 261,031
淨確定福利資產	99,011	96,7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720	17,686
	$ 392,922	$ 375,454

註：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五)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8,374,000	1.70%~3.17%	無
擔保借款	806,124	2.93%	請詳附註八說明
	$ 9,180,124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6,179,595	1.29%~2.86%	無
擔保借款	856,124	2.00%~2.50%	請詳附註八說明
	$ 7,035,719		

(十六)應付短期票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4,013,200	$ 1,792,4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7,586)	(3,241)
	$ 4,005,614	$ 1,789,159
發行利率	1.79%~2.68%	2.04%~2.51%

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品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七)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55,577	$ 339,944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92,013	167,196
應付設備款	142,156	90,341
其他	286,491	202,284
	$ 1,076,237	$ 799,765

(十八)應付公司債(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

	112年12月31日
應付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3,0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48,221)
	$ 2,851,779

1. 本集團之子公司－森崴能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森崴能源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3,0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至 115 年 11 月 22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森崴能源公司請求轉換為森崴能源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3)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森崴能源公司於債券發行日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114 元。

(4)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森崴能源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森崴能源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5)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森崴能源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森崴能源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311,227。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計$3,900。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7688%。

（十九）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未動用借款融資額度	11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銀行信用借款				
永崴				
-有財務承諾	自民國112年9月至114年10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每月付息一次。	1.90%~2.06%	$ 979,000	$ 500,000
-無財務承諾	自民國112年5月至116年5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每月付息一次。	2.00%	-	600,000
崴強				
-有財務承諾	自民國112年9月至114年12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每月付息一次。	1.90%~1.95%	1,844,000	356,000
-無財務承諾	自民國112年3月至114年12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每月付息一次。	1.80%~1.90%	600,000	2,050,000
勁永				
-有財務承諾	自民國112年8月至114年10月。依照各銀行規定償還本金，並按每月付息一次。	2.11%~2.21%	75,000	425,000
-無財務承諾	自民國111年6月至115年6月。依照各銀行規定償還本金，並按每月付息一次。	2.00%~2.10%	-	600,000
光燿				
-無財務承諾	自民國108年7月15日至113年12月23日。依各銀行規定，償還本金及利息。	1.86%~2.32%	-	85,000
富崴能源				
-無財務承諾	自民國108年1月至124年12月間分期償還。	2.23%~2.28%	277,448	32,576
富威電力				
-有財務承諾	自民國111年10月至民國117年9月間分期償還。	2.55%	-	6,250
銀行擔保借款				
光燿	自108年12月31日至113年12月31日。依各銀行規定償還本金，每月計息一次。	1.86%	-	25,000
富崴能源	自民國107年5月至125年2月間分期償還。	2.23%~2.65%	220,646	246,323
富威電力	自民國111年10月至117年9月間分期償還。	2.55%	-	93,750
銀行聯貸借款				
富威電力	自民國111年10月至民國114年10月止到期一次償還。	2.58%~2.69%	255,600	1,494,400
				6,514,29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33,246)
減：聯貸主辦費				(15,313)
減：長期票券折價攤銷				(529)
				$ 6,265,211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未動用借款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銀行信用借款				
永崴				
-有財務承諾	自民國111年2月至113年9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每月付息一次。	1.51% ~2.05%	$ 722,000	$ 630,000
-無財務承諾	自民國110年7月至113年8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每月付息一次。	1.63% ~1.88%	-	800,000
崴強				
-有財務承諾	自民國111年1月至113年1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每月付息一次。	2.00%	2,085,000	115,000
-無財務承諾	自民國110年7月至113年12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每月付息一次。	1.41% ~1.97%	1,640,000	1,410,000
勁永				
-有財務承諾	自民國111年9月至113年2月。依照各銀行規定償還本金，並按每月付息一次。	1.88%	-	300,000
-無財務承諾	自民國110年7月至114年6月。依照各銀行規定償還本金，並按每月付息一次。	1.78% ~1.88%	-	600,000
光燿				
-無財務承諾	自民國108年7月15日至113年12月23日。依各銀行規定，償還本金及利息。	1.44% ~2.07%	-	110,000
森崴能源				
-無財務承諾	自民國108年2月至112年2月間分期償還。	2.21%	-	1,295
富崴能源				
-無財務承諾	自民國108年1月至124年12月間分期償還。	1.88% ~1.97%	282,098	35,882
富威電力				
-有財務承諾	自民國111年10月至民國117年9月間分期償還。	2.15%	-	7,500
銀行擔保借款				
光燿	自108年12月31日至113年12月31日。依各銀行規定償還本金，每月計息一次。	1.61%	-	45,000
富崴能源	自民國107年5月至125年2月間分期償還。	1.88% ~2.35%	223,996	275,013
富威電力	自民國111年10月至117年9月間分期償還。	2.15%	-	112,500
銀行聯貸借款				
富威電力	自民國111年10月至民國114年10月止到期一次償還。	2.32% ~2.41%	770,100	979,900
				5,422,09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89,541)
減：聯貸主辦費				(24,063)
減：長期票券折價攤銷				(313)
				$ 4,708,173

1. 本集團與永豐銀行、安泰銀行、遠東銀行、台新銀行及元大銀行所簽訂之借款合約，借款額度共為$2,900,000，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動用金額為 1,281,000，於各合約存續期間每半年及每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例應維持如下：

   (1)流動比率應維持在 80%(含)以上。

   (2)負債比率應維持在 200%(含)以下。

   (3)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於 3 至 5 倍以上。

   (4)金融負債比率應維持在 75%(含)以下

   (5)有形淨值應維持在新台幣 15 至 80 億元以上。

   (6)淨值應維持在新台幣 18 億元以上。

2. 本集團之孫公司富威電力於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與台新銀行所簽約之長期借款合約中規定。於授信期間內每年 7 月 31 日以前檢核財務比率須維持約定之流動比率不低於 150%、負債淨值比率不高於 200%及淨值不低於$800,000 等，且每半年須檢視最終母公司及母公司之持股比率。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無違反與上述銀行所簽訂合約之條款；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業依合約條款約定將尚未清償之部位轉列為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 本集團之孫公司富威電力與王道銀行等三家聯貸銀行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簽訂$1,750,000，區分為甲項及乙項之額度，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動用之借款額度皆為甲項。因乙項授信用途為供本公司償還甲項之未受清償債權餘額之用，故當符合乙項授信額度之首次動用之先決條件時，由甲項轉為乙項借款，另與乙項相關之財務承諾如下：

   (1)富威電力承諾自本專案案場取得電力交易平台合格交易資格且首筆輔助服務結算價金入帳匯至備償專戶後，每半年或每年檢視最近六個月或十二個月每月輔助服務等收入，收入達「每年損益與現金流量預估表」平均月收入八成，累計次數不符合上開要求，則調整利率 0.1%。

   (2)本集團承諾自本專案案場首筆輔助服務月結算價金入帳匯至備償專戶達完整十二個月之日起，應每半年依最近十二個月實際輔助服務等收入及本息金額重新檢視 DSCR(Debt Service Coverage Ratio)，如 DSCR 低於 1.1 倍，本集團需於三個月內提前償還本金或以管理銀行同意之其他適當方式致使 DSCR 不低於 1.1 倍。

4. 本集團之孫公司富崴能源與中國信託銀行等十一家銀行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簽訂之借款合約，借款額度共為$6,720,000，於合約存續期間每半年檢測財務報表之有形淨值不低於$6,000,000，並維持母公司之持股比率。

5. 本集團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6.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財務承諾借款額度動用明細:

公司名稱	借款銀行	借款額度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已動用額度
歲強、勁永	兆豐銀行(註)	$ 300,000	$ 300,000
永歲	兆豐銀行	300,000	300,000
永歲	上海銀行	300,000	300,000
歲強	凱基銀行	400,000	400,000
歲強	玉山銀行(註)	400,000	300,000
歲強	台灣銀行	300,000	300,000
歲強	華南銀行	200,000	200,000
歲強	合作金庫銀行	500,000	500,000
歲強	第一銀行	250,000	250,000
歲強	國泰世華銀行(註)	300,000	100,000
勁永	上海銀行	300,000	300,000
光燿	華南銀行	70,000	70,000
光燿	彰化銀行	40,000	40,000
富歲能源	永豐銀行	310,024	32,576

註:係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共用額度,故合併揭露額度資訊。

(二十)退休金

1.(1)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集團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603)	($ 29,12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7,614	125,859
淨確定福利資產(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99,011	$ 96,737

(3)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112年			
1月1日餘額	($ 29,122)	$ 125,859	$ 96,737
利息(成本)收入	(431)	2,048	1,617
	(29,553)	127,907	98,35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	-	335	33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47)	-	(447)
經驗調整	627	-	627
	180	335	515
提撥退休基金	-	142	142
支付退休金	770	(770)	-
12月31日餘額	($ 28,603)	$ 127,614	$ 99,0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111年			
1月1日餘額	($ 34,348)	$ 116,222	$ 81,874
利息(成本)收入	(244)	838	594
	(34,592)	117,060	82,46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8,871	8,87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114	-	2,114
經驗調整	3,142	-	3,142
	5,256	8,871	14,127
提撥退休基金	-	142	142
支付退休金	214	(214)	-
12月31日餘額	($ 29,122)	$ 125,859	$ 96,737

(4)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1.20%~1.875%	1.25%~2%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	2%~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政府公布之台灣地區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	減少1%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99)	$ 832	$ 775	($ 724)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80)	$ 917	$ 861	($ 80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42。

(7)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17.9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8%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本集團之國外合併子公司採確定提撥退休金者，依其所在地當地相關法令提撥退休金。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8,731 及$56,448。

(二十一)股本

如附註一所述，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本公司透過股份轉換方式，以光燿公司每 1 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 1 股普通股，勁永公司每 1 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 0.194 股普通股，及崴強公司每 1 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 0.529 股普通股，取得光燿公司、勁永公司及崴強公司 100%股權。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3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2,462,421，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為 246,242 仟股。

(二十二)資本公積

	112年				
	發行溢價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合計
1月1日	$3,536,813	$ 204,782	$1,034,198	$ 66,204	$4,841,997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123,121)	-	-	-	(123,121)
子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	-	(22)	-	(22)
子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148,237	-	148,237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	17,320	-	-	17,320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	-	-	119,631	119,631
12月31日	$3,413,692	$ 222,102	$1,182,413	$ 185,835	$5,004,042

	111年				
	發行溢價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合計
1月1日	$ 3,783,055	$ 204,782	$ 837,883	$ 64,599	$ 4,890,319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246,242)	-	-	-	(246,242)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	-	194,140	-	194,14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653	-	1,653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	-	522	1,605	2,127
12月31日	$ 3,536,813	$ 204,782	$ 1,034,198	$ 66,204	$ 4,841,997

1.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發佈之 IFRS 問答集及(100)基秘字第 390 號函之規定，如附註四所述，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本公司與光燿公司之股份轉換交易視為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

2.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

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及 111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123,121(每股新台幣 0.5 元)及$246,242(每股新台幣 1 元)。

(二十三)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配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公司可分配盈餘中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以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而依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本公司發放之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將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本公司實質上係光燿公司之延續，因此按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故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8,361。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及 111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4,089		$ 42,083	
特別盈餘公積	69,906		220,768	
現金股利	369,363	$ 1.50	123,121	$ 0.50

有關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營業收入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112年度	中國	台灣	香港	美國
系統及週邊商品	$1,209,591	$ 7,022	$ 237,696	$ 640,339
3C零售及週邊商品	520	84,806	1,535,155	33
3C零組件	66,723	22,859	6,364	6,127
能源服務管理	14,528	11,232,960	-	-
	$1,291,362	$11,347,647	$1,779,215	$ 646,499

112年度	歐洲	其他	合計
系統及週邊商品	$ 685,287	$ 1,620,281	$ 4,400,216
3C零售及週邊商品	-	11,916	1,632,430
3C零組件	954	39,841	142,868
能源服務管理	-	-	11,247,488
	$ 686,241	$ 1,672,038	$17,423,002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111年度	中國	台灣	香港	美國
系統及週邊商品	$1,365,088	$ 5,723	$ 12,270	$ 1,546,507
3C零售及週邊商品	5,037	67,810	2,136,646	3,279
3C零組件	118,457	50,518	8,032	1,132
能源服務管理	17,265	4,276,302	-	-
	$1,505,847	$4,400,353	$2,156,948	$ 1,550,918

111年度	歐洲	其他	合計
系統及週邊商品	$ 692,110	$1,684,555	$ 5,306,253
3C零售及週邊商品	-	1,504	2,214,276
3C零組件	2,066	74,948	255,153
能源服務管理	-	-	4,293,567
	$ 694,176	$1,761,007	$12,069,249

2.尚未履行之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已簽訂之重要工程合約，將隨離岸及節能等工程之完成逐步認列收入，該等工程尚未滿足履約義務所分攤交易價格之彙總金額及預計認列收入年度分別如下：

年度	預計認列收入年度	已簽約合約金額(未稅)
112年12月31日	112~114年	$ 41,439,682
111年12月31日	112~114年	50,750,368

3.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工程合約	$ 8,675,960	$ 2,716,125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153,805	387,568
合約負債—工程合約	42,777	3,171
合計	$ 196,582	$ 390,739

(2)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前述工程合約所認列之合約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	$ 20,545,655	$ 8,411,401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1,912,472)	(5,698,447)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 8,633,183	$ 2,712,954
列報為：		
合約資產—流動	$ 8,675,960	$ 2,716,125
合約負債—流動	(42,777)	(3,171)
	$ 8,633,183	$ 2,712,954

(3)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收入	$ 247,836	$ 53,295

4.本集團承攬之重大工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九。

(二十五)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 118,111	$ -

(二十六)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75,389	$ 52,7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4,533	15,481
	$ 109,922	$ 68,260

(二十七)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股利收入	$ 90,410	$ 44,690
租金收入	82,809	70,218
違約金收入	15,351	35,167
廉價購買利益	707	-
其他收入—其他	43,986	2,667
	$ 233,263	$ 152,742

上述廉價購買利益請詳附註六、(八)6.說明。

(二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 55,083	$ 12,866
政府補助收入	5,201	5,9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50	2,2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553	-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8,574)	147,239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9,264)	(9,095)
其他	(51,461)	(2,283)
	($ 73,812)	$ 156,976

(二十九)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88,413	$ 123,410
租賃負債	5,827	4,401
應付公司債	5,502	-
向關係人借款	-	7,890
	$ 199,742	$ 135,701

(三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性質別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112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112年度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39,438	$ 794,634	$ 1,234,072
勞健保費用	63,596	40,932	104,528
退休金費用	55,762	31,352	87,114
其他用人費用	31,883	33,039	64,922
	$ 590,679	$ 899,957	$ 1,490,636
折舊費用	$ 256,356	$ 134,549	$ 390,905
攤銷費用	$ 158	$ 77,178	$ 77,336

性質別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111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111年度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52,033	$ 643,836	$ 1,095,869
勞健保費用	29,406	38,060	67,466
退休金費用	29,063	26,791	55,854
其他用人費用	34,571	25,088	59,659
	$ 545,073	$ 733,775	$ 1,278,848
折舊費用	$ 250,243	$ 134,390	$ 384,633
攤銷費用	$ 186	$ 16,640	$ 16,826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6%，董事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3,920 及$34,00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080 及$5,0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34,000 及$3,860，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34,000 及董事酬勞$5,000 之差異為$1,140，已調整於民國 112 年度之損益，並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34,761	$ 102,012
未分配盈餘加徵	4,469	4,90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4,644	20,138
當期所得稅總額	243,874	127,05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5,742)	59,076
遞延所得稅總額	(35,742)	59,076
所得稅費用	$ 208,132	$ 186,130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3,589	($ 31,306)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03)	(2,826)
	$ 3,486	($ 34,132)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11,210	$ 201,738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8,562	73,97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4,644	20,138
未分配盈餘加徵	4,469	4,904
最低稅負制影響	3,851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2,335	-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319,942)	(41,461)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36,997)	(32,261)
以前年度虧損扣抵所得稅	-	(40,904)
所得稅費用	$ 208,132	$ 186,130

3.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企業合併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79,173	$ 20,103	$ -	$ 34,144	$ 133,420
折舊費用財稅差	51,991	(736)	-	-	51,255
產品售後服務保證	18,415	6,264	-	-	24,679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063	1,572	-	-	15,635
呆帳損失	15,431	-	-	-	15,431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14,442	(6,461)	-	-	7,981
虧損性合約	-	5,557	-	-	5,557
其他	13,324	13,601	3,589	(48)	30,466
小計	$ 206,839	$ 39,900	$ 3,589	$ 34,096	$ 284,4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投資利益	($ 173,126)	($ 22,868)	$ -	($ 2,662)	($ 198,656)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38,605)	12,868	-	-	(25,737)
其他	(70,634)	5,842	(103)	-	(64,895)
小計	($ 282,365)	($ 4,158)	($ 103)	($ 2,662)	($ 289,288)
合計	($ 75,526)	$ 35,742	$ 3,486	$ 31,434	($ 4,864)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企業合併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72,498	$ 6,675	$ -	$ -	$ 79,173
折舊費用財稅差	50,760	1,231	-	-	51,991
產品售後服務保證	13,702	4,713	-	-	18,41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26,015	-	(23,570)	-	2,445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388	(1,325)	-	-	14,063
呆帳損失	15,057	374	-	-	15,431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20,902	(6,460)	-	-	14,442
其他	20,619	(9,715)	(25)	-	10,879
小計	$ 234,941	($ 4,507)	($ 23,595)	$ -	$ 206,8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投資利益	($ 112,839)	($ 60,287)	$ -	$ -	($ 173,126)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	923	-	(39,528)	(38,605)
其他	(64,892)	4,795	(10,537)	-	(70,634)
小計	($ 177,731)	($ 54,569)	($ 10,537)	($ 39,528)	($ 282,365)
合計	$ 57,210	($ 59,076)	($ 34,132)	($ 39,528)	($ 75,526)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3~112	$ 2,855,266	$ 2,326,811	$ 1,482,845	113~122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2~111	$ 2,476,409	$ 2,384,515	$ 1,813,210	112~121

5.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本集團之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分別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至民國 110 年度。

(三十二)每股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567,916	246,242	$ 2.3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567,916	246,2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83	
歸屬於母公司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67,916	246,825	$ 2.30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529,589	246,242	$ 2.1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529,589	246,2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435	
歸屬於母公司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29,589	247,677	$ 2.14

(三十三)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子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1)本集團之孫公司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分別減少 2.55%及 18.77%之股權。該交易共增加非控制權益$2,615,806，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194,140。

(2)本集團之孫公司冠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7 月 5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減少 49%股權，交易金額為$34,300。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22，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22。

2.處分子公司權益(未導致喪失控制)

本集團之孫公司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出售子公司富威電力 2.67%股權，交易金額為$60,838，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43,518，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17,320。

3.本集團之孫公司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權益變動，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162,990，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148,237。

(三十四)企業合併

1.逸風能源

(1)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以現金$200,000 購入逸風能源 100%股權，並取得對逸風能源之控制，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陸域風力市場之地位。

(2)收購逸風能源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11年2月14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200,000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786
其他流動資產	3,293
無形資產	197,637
其他流動負債	(1,7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528)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160,472
商譽	$ 39,528

(3)逸風能源之收購價格分攤於民國 111 年第一季分攤完成，取得可辨認無形資產－客戶關係之公允價值為$197,637。

(4)本集團自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合併逸風能源起，逸風能源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1,998 及$1,990。若假設逸風能源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12,069,998 及$842,306。

2.東虹綠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虹綠能」)

(1)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以現金$218,020 認購東虹綠能新發行之普通股，認購後本集團持有東紅綠能 56.63%股權，並取得對東虹綠能之控制。

(2)東虹綠能之收購價格分攤於民國 112 年第四季分攤完成，取得可辨認無形資產及商譽之公允價值分別為$716 及$9,519。

(3)本集團自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合併東虹綠能起，東虹綠能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67,503 及($23,557)。若假設東虹綠能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將分別增加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241,902 及($59,035)。

3.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以下簡稱「SFE」)

(1)本集團於企業合併前原已持有 SFE 之 40%股權，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以現金$1,649,347 購入 SFE 額外 27%股權，收購後本集團共持有 SFE67%股權並取得對 SFE 之控制，依公允價值再衡量而認列之利益計$45,025(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處分投資利益」)。

(2)SFE 之收購價格分攤於民國 112 年第四季分攤完成，取得商譽之公允價值為$49,878。

(3)本集團自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合併 SFE 起，SFE 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522,429 及($92,246)。若假設 SFE 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將分別增加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1,875,937 及($491)。

2.收購東虹綠能及 SFE 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東虹	SFE
收購對價		
現金	$ 218,020	$ 663,097
先前已持有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	986,250
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	159,688	787,798
	377,708	2,437,145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273,914	225,447
其他流動資產	284,856	396,0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072	2,038,523
無形資產	716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144	-
其他非流動資產	9,209	14,451
其他流動負債	(237,750)	(278,40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1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262)	(8,783)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368,189	2,387,267
商譽	$ 9,519	$ 49,878

(三十五)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87,332	$ 572,29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0,341	54,64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42,156)	(90,341)
折舊費用資本化	(7,400)	-
利息費用資本化	(47,865)	-
本期支付現金	$ 880,252	$ 536,604

2.本集團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出售浚喆公司33.5%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四、(三)2.)，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包括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部分)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民國111年12月27日
收取對價	
現金	$ 77,050
浚喆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11,788
應收帳款	16,790
其他流動資產	1,0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33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013)
其他應付款	(3,587)
本期所得稅負債	(7,081)
其他流動負債	(17)
淨資產總額	$ 188,304

3.本集團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出售帝崴及亮崴100%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四、(三)2.)，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包括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部分)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帝崴	亮崴
收購對價		
現金	$ 77,297	$ 163,175
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及銀行存款	4,362	8,716
其他流動資產	21,819	26,2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700	160,452
應付短期票券	(76,587)	(94,490)
其他流動負債	(16,353)	(14,501)
淨資產總額	$ 35,941	$ 86,420

(三十六)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應付公司債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7,035,719	$1,789,159	$ 5,397,714	$ -	$ 292,328	$14,514,92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116,235	2,387,532	1,068,839	3,153,604	(113,529)	8,612,681
公司債折價及發行成本	-	-	-	(307,327)	-	(307,32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28,170	(171,077)	31,904	5,502	236,267	130,7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788	788
112年12月31日	$9,180,124	$4,005,614	$ 6,498,457	$2,851,779	$ 415,854	$22,951,828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3,086,000	$ 1,596,522	$ 3,077,867	$ 316,525	$ 8,076,91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949,719	192,637	2,319,847	(84,163)	6,378,04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54,449	54,4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5,517	5,517
111年12月31日	$ 7,035,719	$ 1,789,159	$ 5,397,714	$ 292,328	$ 14,514,920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正崴)	最終母公司
富港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東莞富港)	其他關係人
富港電子(徐州)有限公司(徐州富港)	其他關係人
昆山富港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昆山富港)	其他關係人
逢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逢緯)	其他關係人
CU INTERNATIONAL LTD.(CU)	其他關係人
晶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實)	其他關係人
晶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盛)	其他關係人
協創數據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協創)	其他關係人
東莞富強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富強)	其他關係人
宸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宸峰)	前其他關係人(註1)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中影)	其他關係人
富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富港昆山)	其他關係人
Foxlink Techinical India Private Ltd.(Foxlink India)	其他關係人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	其他關係人
STUDIO A TECHNOLOGY LTD.(STUDIO A)	關聯企業
眾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眾意)	關聯企業
彰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彰品)	合資公司(註2)
大川大立數位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大川大立)	其他關係人
Far East Offshore Wind Power Company Pte Ltd(FEO)	其他關係人
承新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承新數位)	關聯企業

註 1：本集團與宸峰屬關係人係因其為子公司－浚喆之大股東，然本集團已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出售浚喆之全數股權，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起宸峰已非屬關係人。

註 2：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第二季取得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列為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合資公司	$ 133,354	$ 60,000
關聯企業	64,676	43,480
其他關係人	54,974	145,584
正崴	48,365	131,194
	$ 301,369	$ 380,258

(1)本集團對上述關係人之商品銷售，其銷售價格依雙方議定，且並未售予其他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 90～120 天。

(2)本集團向關係人簽訂工程承攬契約收取工程收入及售電收入，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市場行情或一般客戶約當。

2.進貨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購買：		
正崴	$ 12,872	$ 18,581
關聯企業	4,697	3,074
其他關係人	1,572	253
合計	$ 19,141	$ 21,908
工程成本：		
其他關係人	$ 1,225	$ -
前其他關係人	-	60,007
合計	$ 1,225	$ 60,007

本集團向上述關係人進貨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付款條件為月結 90～120 天，其餘工程成本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工程承攬契約支付價款。

3.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正崴	$ 17,784	$ 26,614
其他關係人	6,598	14,285
合資公司	5,250	-
關聯企業	4,071	-
	$ 33,703	$ 40,899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協創	$ 6,338	$ 10,248
關聯企業	1,982	8
其他關係人	535	117
正歲	18	148
	$ 8,873	$ 10,521

其他應收款主要來自租金收入、人力支援收入及代墊款等。

4.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正歲	$ 8,584	$ 2,518
其他關係人	1,288	-
關聯企業	38	55
	$ 9,910	$ 2,573
其他應付款：		
正歲	$ 9,657	$ 10,828
其他關係人	6,907	21,332
關聯企業	136	-
	$ 16,700	$ 32,160

(1)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付款條件為月結 90～120 天。

(2)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係應付管理服務、法務及系統維護等支出。

5.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 3,980

6.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向最終母公司及其他關係人承租建物，租賃合約期間為民國 102 年至 117 年，租金係按月支付。

(2)取得使用權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正歲	$ 14,935	$ 7,838

(3)租賃負債

A.期末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正歲	$ 111,104	$ 122,374
其他關係人	-	4,894
合計	$ 111,104	$ 127,268

B.利息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正歲	$ 1,886	$ 1,924
其他關係人	9	165
合計	$ 1,895	$ 2,089

7.租金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48,273	$ 30,781
正歲	20,471	19,874
合計	$ 68,744	$ 50,655

8.資金貸與關係人

向關係人借款

利息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正歲	$ -	$ 7,890

向關係人之借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按合約償還,利息按年利率 1.6%收取。

9.提供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一)1.及附註十三(一)2.之說明。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3,643	$ 23,940
退職後福利	913	859
總計	$ 24,556	$ 24,799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12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11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5,776	$ 228,732	海關快速通關保證金、開立購料保證函及履約保證金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質押之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9,915	2,619,504	工程案件履約保證函擔保、短期借款及保證票據等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001,654	999,710	工程案件履約保證、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62,327	246,058	電能轉供履約保證、押金、保證金及海關保證金
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0	4,500	租賃履約保證金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質押之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2,761	388,788	備償戶、公司債擔保、履約保證及開發計畫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4,783	1,028,412	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	6,654	短期及長期借款
	$ 4,751,716	$ 5,522,35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 本集團之子公司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豐公司」)於花蓮縣進行「豐坪溪及其支流水力發電開發計畫」(下稱簡稱「開發計畫」)，規劃在豐坪溪設置攔河堰執行電廠發電，於民國 89 年開始依序取得電業籌備創設許可及電業設置發電設備工作許可證(以下簡稱「工作許可證」)，准予施工，因施工未能如期完成，故逐年依法申請展延並獲經濟部同意核發工作許可證在案。續辦申請工作證期間，引起部分訴訟情事如下所述。

(1)訴願

當地少數住民(以下稱「聲請人」)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向行政院訴願委員會(下稱院訴會)提起訴願，聲請「暫停開發計畫之執行」及「撤銷經濟部核發之 110 年工作許可證」，前項爭議部分經院訴會於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駁回聲請，後項爭議部分經院訴會於 111 年 3 月 3 日作成訴願決定，略以撤銷原處分。

經濟部依據院訴會之決定，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函囑世豐公司辦理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程序。世豐公司對該等判決結果不服，依法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提起行政訴訟請求行政院撤銷世豐

公司 110 年度工作許可證之訴願決定，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開庭審理，截至本財務報告日止尚未做出判決。

(2)行政訴訟

聲請人不服院訴會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駁回之決定，而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北高行)提起行政訴訟，案經北高行於 110 年 12 月 3 日裁定「於行政爭訟終結確定前停止執行」。經濟部及世豐公司不服上開裁定，向最高行政法院(下稱最高行)提起抗告，案經最高行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裁定略以原裁定除確定部分外廢棄。

惟世豐公司為日後興建期能順利執行及尊重當地居民意願，於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函請卓溪鄉公所辦理部落諮商同意程序，並於民國 111 年 12 月完成相關部落諮商並獲多數同意，函覆能源局陳報部落諮商結果。世豐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12 月分別取得換發 110 年及 111 年工作許可證，並於民國 112 年 2 月取得經濟部換發 112 年工作許可證，惟聲請人不服經濟部核發 112 年度工作許可證，聲請於其行政爭訟終結確定前停止執行。案經最高行於 112 年 9 月 28 日裁定「於行政爭訟終結確定前停止執行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世豐公司已於民國 113 年 2 月取得經濟部換發 113~115 年度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

2. 本集團之孫公司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崴能源公司」)與承攬商新加坡商 Teras Offshore Pte. Ltd.簽署「26 號場址風力機組運輸加安裝合約」，因承攬商未依合約條款於期限內提供必要文件，富崴能源依約已取得撤銷合約之權利，並以書面通知承攬商解約事宜。承攬商收到富崴能源書面通知後，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1 日委託律師函覆富崴能源並請求損害賠償，並提出如未給付將提付仲裁，富崴能源亦已委請律師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寄發律師函表明合法終止合約行為，並保留向承攬商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富崴能源後續皆尚未再接獲承攬商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之通知，本次解約事宜對原工程承攬契約及後續履約義務未有影響。

3. 本集團之孫公司逸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華逸風能股份有限公司委託開發風場，因風場開發過程存有異議，華逸風能股份有限公司爰向孫公司逸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訴請退還款項約$33,593，然尚未開庭審理，亦無法預期審理之結果。

(二)承諾事項

1. 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請詳附註十三、(二)說明。

2.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承攬台電離岸風力財物採購帶安裝案件之履約保證，需要由銀行開立之保證函金額均為$5,400,000，其中由本集團提供予銀行作為質押擔保(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均為$1,620,000，並由本集團之孫公司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均$3,780,000，另由承包商開立之保證函轉讓作為質押擔保之金額均為$1,608,370。

3.除附註九、(二)2.所述外，本集團之孫公司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提供本集團之孫公司發包工程履約保證及授信額度保證金額分別為$19,786,950 及$12,762,997。

4.本集團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承攬太陽能電廠興建工程及節能工程案件之履約保證，需要由銀行開立之保證函金額分別為$150,519 及$75,144。

5.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簽約之設備購置合約，惟尚未估列入帳及付款部分分別為$495,306 及$391,120。

(2)本集團與非關係人簽訂工程合作契約，合約價款為$44,455,932，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金額為$16,380,673

6.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署「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風場財物採購帶安裝案」設備採購合約及運轉維護合約，合約價款分別為$56,588,000 及$6,300,000，設備採購合約訂定本集團應於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風力發電機組及海上變電站之下部結構設置；於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機組接受安全調度；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程竣工；並於全部工程竣工驗收合格日起由本集團提供 2 年保固，並訂有設備保證發電量，本案履約期限訂有分期進度及最後竣工期限，其逾期違約金係分別依各分期工程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日止。維運合約規範全部風力發電設備之保證年可用率違約金等條款暨雙方相關權利義務內容，期間自全部機組接受安全調度起滿五年，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工程均如期施作，尚未有因工程逾期產生賠償損失之情事。

7.本集團與彰苑、北苑及星崴電力簽訂風力發電設備及太陽能發電設備維運契約，契約中規範年保證發電量上下限值作為維運獎金及維運罰款等條款暨雙方相關權利義務內容，期間自併聯日起為期 20 年。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004	
特別盈餘公積	(290,674)	
現金股利	369,363	$ 1.50

(二)本公司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123,121(每股新台幣 0.5 元)。

(三)本集團之孫公司森崴能源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為轉投資公司彰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依持股比率 50%以價值$120,000 彰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設質於永豐銀行，向永豐銀行申請專案融資額度。

(四)本集團之孫公司森崴能源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為子公司 SFE 於金融機構提供之授信額度進行美金 1 億元(折合新台幣約 31.5 億元)額度內之背書保證。

(五)本集團之孫公司森崴能源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因子公司 SFE 購置重型吊裝船之需求，本集團給予短期資金融通，借款額度為$1,500,000，利息係按年利率 8%按月支付。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67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3,152,254	$ 1,904,3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953,129	$ 5,732,6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61,615	3,299,563
應收票據	25,654	34,95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011,711	1,216,20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99,617	42,464
存出保證金	1,277,845	1,260,741
	$ 13,629,571	$ 11,586,622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180,124	$ 7,035,719
應付短期票券	4,005,614	1,789,159
應付票據	32,677	65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591,139	1,417,018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92,937	831,92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498,457	5,397,714
存入保證金	40,328	24,668
	$ 23,441,276	$ 16,496,859
租賃負債	$ 415,854	$ 292,328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遠期匯率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本集團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承作衍生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C.本集團以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二)。

D.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港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88,946	30.7050	$ 2,731,087
人民幣：新台幣	73,337	4.3270	317,329
日圓：新台幣	1,020	0.2172	222
港幣：新台幣	1,202	3.9290	4,723
歐元：新台幣	168	33.9800	5,709
港幣：人民幣	3,065	0.9080	12,042
美金：人民幣	16,340	7.0961	501,72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1,551	30.7050	$ 661,723
人民幣：新台幣	56	4.3270	242
日圓：新台幣	1,767	0.2172	384
美金：人民幣	2,005	7.0961	61,564
美金：港幣	569	4.3270	17,471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61,896	30.7100	$ 1,900,826
人民幣：新台幣	85,787	4.4080	378,149
日圓：新台幣	468,592	0.2324	108,901
港幣：新台幣	984	3.9380	3,875
歐元：新台幣	168	32.7200	5,497
港幣：人民幣	8,240	0.8934	32,449
美金：人民幣	22,044	6.9574	676,97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8,022	30.7100	$ 860,556
人民幣：新台幣	84,699	4.4080	373,353
日圓：新台幣	7,140	0.2324	1,659
美金：人民幣	4,820	6.9574	148,022
美金：港幣	3,992	7.7984	122,594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78,574)及$147,239。

E.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7,311	$	-
人民幣：新台幣	1%	3,173		-
日圓：新台幣	1%	2		-
港幣：新台幣	1%	47		-
歐元：新台幣	1%	57		-
港幣：人民幣	1%	120		-
美金：人民幣	1%	5,017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6,617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		-
日圓：新台幣	1%	4		-
美金：人民幣	1%	616		-
美金：港幣	1%	175		-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9,008	$	-
人民幣：新台幣	1%	3,781		-
日圓：新台幣	1%	1,089		-
港幣：新台幣	1%	39		-
歐元：新台幣	1%	55		-
港幣：人民幣	1%	324		-
美金：人民幣	1%	6,770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8,606	$	-
人民幣：新台幣	1%	3,734		-
日圓：新台幣	1%	17		-
美金：人民幣	1%	1,480		-
美金：港幣	1%	1,226		-

價格風險

A.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1 及$0；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25,218 及$15,235。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金計價。

B.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5,747 及$11,37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B.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D.本集團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E.本集團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0.03%~4.41%	$ 1,877,583	$ 9,563
逾期30天內	0.65%~10.97%	114,854	10,875
逾期31-90天	0.65%~46.01%	7,511	1,502
逾期91-180天	100%	-	-
逾期181天以上	100%	1,695	1,695
合計		$ 2,001,643	$ 23,635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0.03%~3.57%	$ 1,049,899	$ 315
逾期30天內	0.03%~5%	146,065	20,761
逾期31-90天	20%	525	105
逾期91-180天	100%	233	233
逾期181天以上	100%	2,758	2,758
合計		$ 1,199,480	$ 24,172

G.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24,172
減損損失迴轉	(532)
匯率影響數	(5)
12月31日	$ 23,635

	111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32,906
提列減損損失	1,88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10,622)
匯率影響數	2
12月31日	$ 24,172

(3)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短於一年	第二至第五年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 9,356,138	$ -	$ -
應付短期票券	4,013,200	-	-
應付票據	32,677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591,139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92,937	-	-
租賃負債	98,355	206,990	161,050
應付公司債	-	3,000,00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84,609	6,294,106	58,909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短於一年	第二至第五年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 7,064,899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792,400	-	-
應付票據	656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17,018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31,925	-	-
租賃負債	58,412	117,429	123,97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61,688	4,596,649	171,275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非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本集團投資之非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2,851,779	$ -	$ 2,851,779	$ -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2)本集團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

4.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267	$ -	$ -	$ 1,2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712,530	-	439,724	3,152,254
嵌入式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3,900	-	3,900
合計	$ 2,713,797	$ 3,900	$ 439,724	$ 3,157,421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014,860	$ -	$ 889,509	$ 1,904,369

5.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2)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3)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4)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6)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6.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7.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2年	111年
	合計	合計
1月1日	$ 889,509	$ 1,010,777
本期轉入	170,604	-
本期出售	(493,433)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125,575)	(122,368)
匯率影響數	(1,381)	1,100
12月31日	$ 439,724	$ 889,509

8.民國 112 年度轉入第三等級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民國 111 年度無轉入第三等級。

9.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10.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649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5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439,075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426,908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462,601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1.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	$ -	$ 32	($ 32)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	$ -	$ 21,345	($ 21,3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二)。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7.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十。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之營運部門以產品別為分類基礎，公司營運及組織劃分亦皆以產品別為發展方向。現行公司產品主要劃分為 3C 零組件、系統及週邊產品、3C 產品零售及能源服務管理等類。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董事會主要係以營業利益衡量營運部門，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2年度

	系統及週邊商品	3C零售及周邊	3C零組件部門	能源服務管理	調整及消除	總計
外部客戶收入	$ 4,400,216	$ 1,632,430	$ 142,868	$ 11,247,488	$ -	$ 17,423,002
內部部門收入	-	-	-	2,094	(2,094)	-
收入合計	$ 4,400,216	$ 1,632,430	$ 142,868	$ 11,249,582	($ 2,094)	$ 17,423,002
部門損益	$ 575,031	$ 7,107	($ 323,016)	$ 789,470	($ 31,683)	$ 1,016,909

111年度

	系統及週邊商品	3C零售及周邊	3C零組件部門	能源服務管理	調整及消除	總計
外部客戶收入	$ 5,306,253	$ 2,214,276	$ 255,153	$ 4,293,567	$ -	$ 12,069,249
內部部門收入	-	-	-	7,625	(7,625)	-
收入合計	$ 5,306,253	$ 2,214,276	$ 255,153	$ 4,301,192	($ 7,625)	$ 12,069,249
部門損益	$ 619,032	$ 45,045	($ 332,582)	$ 252,387	($ 29,909)	$ 553,973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外部收入及部門營業利益，與財務報告之收入及稅前淨利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部門淨利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應報導部門淨利	$ 1,016,909	$ 553,973
未分配金額：		
非營業收支淨額	85,102	292,54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 1,102,011	$ 846,521

(五)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1,347,647	$ 7,887,269	$ 4,400,353	$ 5,307,168
香港	1,779,215	641,691	2,156,948	637,583
中國	1,291,362	1,219,886	1,505,847	1,298,705
美國	646,499	-	1,550,918	-
其他	2,358,279	138,884	2,455,183	139,483
合計	$ 17,423,002	$ 9,887,730	$ 12,069,249	$ 7,382,939

(六)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癸 公 司	$ 9,908,573	能源服務管理	$ 2,099,298	能源服務管理
丁 公 司	$ 1,208,494	系統及週邊商品	$ 1,450,745	系統及週邊商品
辛 公 司	$ 787,051	系統及週邊商品	$ 1,218,002	系統及週邊商品
壬 公 司	$ 222,980	能源服務管理	$ 1,593,294	能源服務管理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0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900,000	$ -	$ -	1.93%	2	$ -	營業週轉	$ -	-	$ -	$ 2,555,825	$ 3,407,767	
1	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耀歲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66,700	173,080	118,992	2.50%	2	-	營業週轉	-	-	-	1,378,304	1,378,304	
1	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00	500,000	-	2.00%	2	-	營業週轉	-	-	-	1,378,304	1,378,304	
2	光燿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光燿光學(鹽城)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8,448	-	-	3%	2	-	營業週轉	-	-	-	284,865	284,865	
2	光燿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耀歲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22,250	216,350	154,041	3%	2	-	營業週轉	-	-	-	284,865	284,865	
3	森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富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00,000	-	-	平均借款利率加0.1%	2	-	集團資金調度規劃	-	-	-	4,463,022	4,463,022	
4	勁永科技(鹽城)有限公司	光燿光學(鹽城)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33,400	333,179	333,179	2.50%	2	-	集團資金調度規劃	-	-	-	703,240	703,240	
4	勁永科技(鹽城)有限公司	耀歲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21,100	216,350	216,350	2.50%	2	-	集團資金調度規劃	-	-	-	703,240	703,240	
5	東莞漢陽電腦有限公司	耀歲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8,660	86,540	-	3.65%	2	-	營業週轉	-	-	-	326,156	326,156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2：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

(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150%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 為限。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從事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0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00%為限。融通期間以不超過3年為原則。

(4)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除符合上述第3點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5)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金額與個別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40%為限。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 51,116,514	$ 1,636,002	$ 1,320,000	$1,025,000	-	15.49	$ 51,116,514	Y	N	N	
0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51,116,514	1,223,350	990,000	680,000	-	11.62	51,116,514	Y	N	N	
0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耀歲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2	51,116,514	131,340	129,810	129,810	-	1.52	51,116,514	Y	N	Y	
1	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	20,674,572	1,925,000	1,365,000	1,225,000	-	16.02	20,674,572	N	N	N	
1	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20,674,572	440,000	440,000	350,000	-	5.16	20,674,572	N	N	N	
2	森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富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66,945,324	31,200,000	31,200,000	23,453,750	-	366.22	66,945,324	N	N	N	
2	森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寶歲海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62,482,302	630,000	630,000	-	-	7.39	66,945,324	N	N	N	
3	富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	14,227,534	113,200	113,200	113,200	-	1.33	14,227,534	N	N	N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2：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規定。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600%為限。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600%為限。

(3)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600%為限。

(4)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600% 為限，對持有股權90% (含)以上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600% 為限。

(5)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總額之150% (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6)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7)本公司所屬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依本公司作業程序辦理，淨值計算係以該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8)富歲能源對持有股權90%以上之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個別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50%為限；對上述以外之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40%為限。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麗歲風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00	$ 210,529	12.00	$ 210,529	未質押
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31	160,767	0.04	160,767	未質押
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影(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94	155,396	4.00	155,396	未質押
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歲精密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503	2,390,996	9.66	2,390,996	未質押
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捷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	-	14.09	-	未質押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聖桑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7	-	1.05	-	未質押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瀚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	-	0.21	-	未質押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INNOPLUS CO., LTD.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	-	12.00	-	未質押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31	160,767	0.04	160,767	未質押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碩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	-	0.11	-	未質押
勁永科技(鹽城)有限公司	江蘇正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3,150	12.90	73,150	未質押
森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orvus Energy Ltd.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	-	0.04	-	未質押
富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全媒體娛樂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	3.00	-	未質押
東虹綠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	383	-	383	未質押
東虹綠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乙特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15	-	15	未質押
東虹綠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869	0.02	869	未質押
昆山東虹環保設備有限公司	無錫東虹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49	10	649	未質押

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　末		備註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註1	610,000,000	$ 6,100,000	257,000,000	$2,570,000	-	-	-	-	867,000,000	$8,670,000	註3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Far East Renewable Enegry Company Pte. Ltd.	註2	-	981,545	53,600,000	675,778	-	-	-	-	53,600,000	1,657,323	註3、5
崴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崴精密工業(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正崴精密工業(股)公司	註4	27,503,000	1,263,416	22,000,000	918,233	-	-	-	-	49,503,000	2,181,649	

註1: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2:帳列科目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3:上開金額係為投資成本，有關其帳面金額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及附表八。
註4: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註5: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預付投資款，於民國112年1月取得40%股權，又於民國112年11月6日取得27%股權。

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威海富康電子有限公司	崴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 667,701)	-90%	視資金情況彈性收款	依雙方議定價格	無	$ 132,607	100%	
崴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富康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667,701	19%	視資金情況彈性收款	依雙方議定價格	無	(132,607)	-17%	

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崴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耀崴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 118,992	註1	$ -	-	$ -	$ -
光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耀崴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346,939	0.72	-	-	-	-
光燿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耀崴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65,545	註1	-	-	-	-
光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燿光學(鹽城)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255,026	註1	-	-	-	-
光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耀崴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38,511	註1	-	-	-	-
東莞富崴電子有限公司	崴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342,797	1.95	-	-	55,231	-
威海富康電子有限公司	崴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32,607	4.42	-	-	56,523	-
勁永科技(鹽城)有限公司	光燿光學(鹽城)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333,179	註1	-	-	-	-
勁永科技(鹽城)有限公司	耀崴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216,350	註1	-	-	-	-

註1：帳列其他應收款，故不適用。

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1	崴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耀崴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 118,992	依公司政策處理	0%
2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耀光學(鹽城)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55,026	依公司政策辦理	1%
2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耀崴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46,939	依公司政策辦理	1%
2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耀崴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38,511	依公司政策辦理	0%
3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耀崴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65,545	依公司政策辦理	0%
4	東莞富崴電子有限公司	崴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42,797	視資金情況彈性收款	1%
4	東莞富崴電子有限公司	崴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加工收入	600,085	視資金情況彈性收款	3%
5	東莞富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崴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加工收入	104,010	視資金情況彈性收款	0%
6	威海富康電子有限公司	崴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32,607	視資金情況彈性收款	0%
6	威海富康電子有限公司	崴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667,701	視資金情況彈性收款	4%
7	勁永科技(鹽城)有限公司	光耀光學(鹽城)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33,179	依公司政策處理	1%
7	勁永科技(鹽城)有限公司	耀崴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16,350	依公司政策處理	0%
8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3	工程成本	610,562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約當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僅揭露金額達$100,000仟元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學儀器之製造及買賣	$ 2,814,868	$ 2,814,868	60,000,001	100.00	$ 426,601	($ 279,500)	($ 279,500)	子公司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影像掃瞄器及多功能事務機等之製造業務	3,011,140	3,011,140	164,993,974	100.00	4,173,056	602,151	595,939	子公司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3,372,180	3,372,180	444,690,529	100.00	5,213,291	264,600	264,161	子公司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水力發電	299,952	299,952	37,500,000	16.30	388,100	11,763	1,918	子公司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眾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業、再生能源及能源技術服務	36,760	36,760	3,676,000	36.76	33,401	130	48	被投資公司
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影像掃瞄器及多功能事務機等之製造業務	1,325,746	1,325,746	20,241,034	100.00	2,274,747	130,291	-	孫公司
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水力發電	957,600	957,600	79,800,000	34.70	957,357	11,763	-	被投資公司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POWER CHANNEL LIMITED	香港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131,724	131,724	3,575	35.75	753,722	165,112	-	被投資公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RY TEK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1,458,482	1,249,688	47,499,819	100.00	120,592	(227,607)	-	孫公司
GLORY TEK (BVI) CO., LTD.	GLORY TEK (SAMOA)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977,974	769,180	31,850,628	100.00	471,929	(124,162)	-	曾孫公司
GLORY TEK (BVI) CO., LTD.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業務	491,280	491,280	16,000,000	100.00	(393,565)	(103,618)	-	曾孫公司
GLORY TEK (BVI) CO., LTD.	GLORYTEK SCIENCE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買賣製造業	103,349	103,349	21,773,105	99.27	80,173	174	-	曾孫公司
GLORYTEK SCIENCE INDIA PRIVATE LIMITED	TEGNA ELECTRONICS PRIVATE LIMITED	印度	買賣製造業	11,086	11,086	3,001,000	10.00	12,543	5,832	-	被投資公司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勁永國際(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買賣	416,867	416,867	106,100,000	100.00	703,509	4,361	-	孫公司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PQI JAPAN CO., LTD	日本	電子零組件買賣	23,129	23,129	24,300	100.00	2,330	132,257	-	孫公司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SYSCOM DEVELOPMENT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公司	333,548	333,548	10,862,980	100.00	82,893	198	-	孫公司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pix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公司	3,177,022	3,177,022	12,501	100.00	1,157,709	20,723	-	孫公司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勁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買賣	1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13,044	(116)	-	孫公司 註2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森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服務管理	3,646,600	3,646,600	102,951,145	47.63	5,314,342	636,385	-	孫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服務管理	8,670,000	6,100,000	867,000,000	100.00	9,454,493	763,402	-	曾孫公司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欣鑫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服務管理	360,000	360,000	36,000,000	80.00	273,993	(33,373)	-	曾孫公司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服務管理	656,590	672,600	46,539,000	77.57	753,148	53,170	-	曾孫公司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天然氣發電業務	1,100,000	1,100,000	110,000,000	100.00	1,086,175	(6,154)	-	曾孫公司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佳電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汽電共生業	-	180,000	-	0.00	-	(731)	-	被投資公司註1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逸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00,000	200,000	500,000	100.00	146,872	(1,068)	-	曾孫公司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元杉森林自然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造林業	1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99,682	(264)	-	曾孫公司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彰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業	120,000	120,000	12,000,000	50.00	105,979	(1,033)	-	合資公司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帝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業	-	30,000	-	0.00	-	5,990	-	曾孫公司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冠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業	35,700	35,700	3,570,000	51.00	35,622	(122)	-	曾孫公司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新加坡	海事工程業務	1,657,323	981,545	53,600,000	67.00	1,571,897	(261,606)	-	曾孫公司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俊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業	12,000	-	1,200,000	100.00	11,955	(45)	-	曾孫公司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東虹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18,020	-	19,820,000	56.63	211,405	(11,095)	-	曾孫公司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亮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業	-	40,000	-	0.00	-	6,459	-	曾曾孫公司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業	37,300	-	3,730,000	100.00	31,998	(201)	-	曾曾孫公司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旭威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	1,000,000	100.00	5,794	(4,206)	-	曾曾孫公司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承新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490	-	49,000	49.00	1,682	990	-	曾曾孫公司
東虹綠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虹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500	-	250,000	100.00	708	(1,035)	-	曾曾孫公司
SYSCOM DEVELOPMENT CO., LTD	Foxlink Powerbank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印度	電子零組件買賣	103,260	103,260	21,790,000	99.27	80,232	163	-	曾孫公司
Apix LIMITED	中旋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產品買賣	2,652,075	2,652,075	6,000,000	100.00	915,010	22,410	-	曾孫公司
Apix LIMITED	Perennial Ace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公司	654,017	654,017	未發行股份	100.00	242,553	(1,688)	-	曾孫公司
中旋實業有限公司	中旋有限公司	澳門	電子產品買賣	381	381	100,000	100.00	(11,985)	(2,122)	-	曾曾孫公司
Perennial Ace Limited	Studio A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電子產品買賣	4,998	4,998	1,225,000	24.50	105,982	(181)	-	被投資公司
Foxlink Powerbank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TEGNA ELECTRONICS PRIVATE LIMITED	印度	買賣製造業	11,086	11,086	3,001,000	10.00	12,542	5,832	-	被投資公司

註1：中佳電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1月29日辦理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故自民國112年1月30日起對該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2：勁富公司已於112年6月註銷登記。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東莞漢陽電腦有限公司	影像掃瞄器及多功能事務機等之製造及不動產之投資	$ 187,013	註2	$ 187,013	$ -	-	$ 187,013	$ 29,611	100	$ 29,611	$ 326,156	$ -	註7
協創數據技術有限公司	手機、液晶電視連接器、電子產品配件之製造與銷售	1,054,927	註2	131,724	-	-	131,724	1,236,247	6.04	59,030	627,763	-	註7
東莞富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模具開發及塑件業務	249,087	註2	183,170	-	-	183,170	(58,629)	100	(58,629)	123,124	-	註7
威海富康電子有限公司	影印機及掃描器等零件、模具之製造及銷售	460,575	註2	368,460	-	-	368,460	68,708	100	68,708	649,756	-	註7
東莞富歲電子有限公司	影像掃瞄器、多功能事務機及其配件製造	184,230	註2	162,992	-	-	162,992	21,789	100	21,789	499,257	-	註7
光燿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買賣製造業	429,870	註2	399,490	-	-	399,490	(72,215)	100	(72,215)	284,865	-	註7
耀歲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買賣製造業	276,345	註2	256,815	-	-	256,815	(108,452)	100	(108,452)	(658,937)	-	註7
鹽城耀歲科技有限公司	買賣製造業	43,270	註3	-	-	-	-	(419)	100	(419)	83,612	-	註7
光燿光學(鹽城)有限公司	買賣製造業	1,143,258	註4	326,960	208,046	-	535,006	(124,375)	100	(124,375)	399,535	-	註7
勁永科技(鹽城)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614,100	註2	註5	-	-	-	4,570	100	4,570	703,240	-	註7
勁永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43,270	註3	註6	-	-	-	86	100	86	43,590	-	註7
昆山九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供應鏈金融能源服務管理	1,536	註1	1,536	-	-	1,536	4,817	100	4,817	31,272	-	註7
昆山東虹環保設備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21,635	註1	21,635	-	-	21,635	(1,081)	100	(1,081)	31,318	-	註7

註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經由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
註4：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及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5：勁永公司間接投資勁永科技(鹽城)有限公司係以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融資之資金匯入。
註6：勁永公司間接投資勁永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係以勁永科技(鹽城)有限公司之資金匯入。
註7：係依經被投資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之。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5,726	1,208,785	2,067,457
光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1,311	1,288,075	256,314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3,171	692,386	7,384,801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十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富士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303,464	23.67%
志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055,687	8.55%
富歲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690,257	5.96%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018　號

會員姓名：
(1) 周筱姿
(2) 梁益彰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4813370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183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50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周筱姿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梁益彰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1 月 02 日